

第 15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主 席：洪董事長 振攀先生 記錄：許錦碧
- 四、出席董事：洪振攀、陳必全、張書銘、張宜暉、洪健峰、林添進、
林靜雯（林銘桐代理）、林明俊、林銘桐共計 9 席。
- 列 席：稽核蔡健興

五、報告事項：

（一）上次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二）重要業務及財務報告：

1. 業務報告

本公司 112 年 4 月至 7 月營業狀況報告（詳如附件二）。

2. 財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資金貸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詳如附件三）。

（2）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銀行授信額度報告（詳如附件四）。

（3）本公司 112 年度已為全體董事投保兆豐產物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險期間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止，保險金額為美金柒百萬元整（保單內容詳如附件五）。

（三）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之計畫執行進度報告（詳如附件六）。

（四）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 本公司 112 年 4 月至 7 月內部稽核報告（詳如附件七）。

2. 蘇州彬台公司有關應收帳款及庫存材料之處理追蹤報告。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及徐聖忠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書稿（詳附件八），提請 討論。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大陸之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與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之合併案，鑒請 決議。

說明：(一)疫情過後中國大陸經濟蕭條，以致相關政策改變。蘇州稅務主管機關透過審計進行年度審查，指出彬台機械公司目前已無領薪雇員，亦無營業活動及繼續經營之需求。審計帳載主係對彬台自動化公司之資金貸與、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等。

(二)依規定彬台機械公司需辦理清算程序並繳納未分配盈餘之預提所得稅約人民幣 207 萬元(詳附件九評估報告)。但因彬台機械公司大部分的營運資金已貸與彬台自動化公司建廠所用，以致無法連同資本一併申請清算匯回。

(三)依中國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88號)，對境外投資者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直接投資於鼓勵類投資項目，凡符合規定條件的，實行遞延納稅政策，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但需按規定程序向各相關稅務部門申報遞延補繳未分配盈餘稅在案。

(四)建議予以體恤事實，同意本公司透過 Taiwan Benefit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轉投資大陸之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資本額 USD 2,300 仟元)與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資本額 USD 6,100 仟元)兩家公司予以合併，以俾緩徵彬台機械公司依規定應預提 10%之未分配盈餘稅，同時也解決彬台自動化公司尚無足夠資金償還彬台機械借款的困擾，以俾改善彬台自動化公司之財務結構，此案待董事會決議後，再逕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報備在案。呈請 決議。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主席：洪振攀



記錄：許錦碧

